

鄂尔多斯市采购社会保险基金银行存 放项目（第二批）服务合同

2020 年 8 月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采购社会保险基金银行存放项目（第二批）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ESZCS-G-F-200054

甲方：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金财大厦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鄂尔多斯市财政局采购社会保险基金银行存放项目（第二批）的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一、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委托书；
- （三）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 （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二、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一）“甲方”系指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二）“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鄂尔多斯市财政局采购社会保险基金银行存放项目（第二批）提供服务的银行；

（三）“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四）“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五）“定储资金”为鄂尔多斯市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

三、合同服务范围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关于社会保险基金存放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确定社会保险基金存放的存款银行，其存款有关的资金管理、本息收回、银行对口服务等活动适用本合同；

(三) 存储金额和年限：定期存储三年，金额：人民币 0.60 亿元（大写 零点陆 亿元整）。乙方提供甲方 3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较同期限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40 %。乙方拟派客户经理 孙耀文 和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甲方业务。业务办理中，乙方人员提供专人上门服务，无需甲方人员到银行办理任何手续。甲方拟派的客户经理发生变更时，需在业务办理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四) 提前支取。甲方有权在到期日前支取部分或全部社会保险基金存款，甲方应至少在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提前支取的资金，乙方需在支取日按三个月定期利率补足利息差，连本带利转入甲方指定的社保基金专户。未提前支取部分，乙方需继续执行中标利率，到期后连本带息转入甲方指定的社保基金专户。

定期存款提前支取及计息表格模板：

序号	定期存款 金额	定期存款 起止时间	部提 资金	3 个月 定期存款 央行基准 利率	上浮 比例	部提后剩余 定期存款金额
1						
2						
3						

未支取部分 存款计息方案	按原约定存期及利率执行，到期后支取本息
-----------------	---------------------

四、服务权限

(一)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存款银行，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二)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五、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给予甲方以下支持：

(一) 提供专人上门办理存取款业务，无需甲方到银行办理任何手续；

(二) 社保基金定期存储采取存单方式进行，不另开账户；

(三) 定期存款转存当日向甲方提供定期存单；

(四) 按中标利率对存款资金进行计息，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足额将本息划入甲方指定的社保基金专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或部分办理；

(五) 如定期存款到期日为非工作日（或定期存款到期日未能及时转出），乙方按三个月定期利率补

足利息差，连本带利转入甲方指定的社保基金专户；

（六）可提前部分支取社保基金定期存款。提前支取部分，乙方在支取日按三个月定期利率补足利息差，连本带利转入甲方指定的社保基金专户。未提前支取部分，乙方继续执行中标利率，到期后连本带利转入甲方指定的社保基金专户；

（七）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将本息转回甲方指定的社保基金专户；

优惠政策。对涉及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的所有服务费用等，乙方全部免除；

（八）对账服务。提供满足甲方对帐服务的要求。主动上门服务，及时准确与甲方对账，并按支付管理要求及时清算资金；

（九）完善的服务管理体系。确保服务管理体系完善、服务及时性、建立完善的服务监控评价制度；

（十）完善的储户风险保障。鉴于社保基金的特殊性，在本合同履行中，乙方必须确保资金的绝对安全，接受甲方对定期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否则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银行故障或甲方工作遇到疑问时，乙方能够在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甲方疑问或维修要求，并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十二)在规定时段内完成为政府扶持的重点企业发放贷款。同时，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优质快捷服务。按照要求购买地方政府债券，但风险自担，不得与社保基金定期存款挂钩；

(十三)根据甲方需求，及时提供财务报表和年报，对重点企业贷款的发放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优质、快捷服务；

(十四)依法为甲方的信息保密；

(十五)及时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相应责任和义务。

六、特别承诺

(一)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二)若在服务期内，甲方修改或制定新的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预案并积极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三) 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应签订甲方出具的廉政承诺书, 承诺不得向乙方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 同时不得将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与任何个人(包括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在乙方的亲属)的个人业绩、收入等挂钩, 凡发现并经核实基金存放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基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 并影响基金管理和损害基金存放期间收益最大化的行为, 甲方将及时收回社保基金定期存款, 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该银行参与基金存放的资格。

七、服务方式

社保基金定期存储采取存单方式进行, 不另开账户。

八、存储期限

三年期, 自存储之日起。

九、税费

(一)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 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二)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 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计量单位

除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全额赔偿损失；

(二) 支付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三)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 日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四)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未能及时支付利息，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五) 如果乙方延期归还存款，五日内按当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80%付息，10 日内按当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150%付息；

(六) 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缴清到期存款本息的，应以当期存款协议中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在委托合同期间，如发现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直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取消乙方在以后社会保险

基金存放项目的投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报有关部门批准，将乙方列入不良名单。

1. 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定期存款协议书的，或拒绝按照承诺优惠条款执行的；

2. 非法转包或未经同意将项目分包的；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或未能在承诺期限内提供服务；

4. 被投诉质疑，经证实情况严重的；

5.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甲方正常采购活动的；

6. 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以上对乙方的所有处理都将记入乙方诚信评价体系，作为考核评价的依据。

（八）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社会保险基金存放存款（即合同终止条件），社保基金定期存款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较同期限人民币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上浮利率计取利息，本息转入甲方指定的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2）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

营风险；

(3) 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4) 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 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

(6) 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资金安全的情形。

(7) 未提供专人上门办理存取款业务，未能做到服务的及时性。

十二、破产解除合同

(一)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二)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

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对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三）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五、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十六、通知

(一)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二)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八、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三)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服务期满废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公章）



甲方代表：



（签字）

2020年9月10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0年9月10日

附件 1

详细联系信息

一、甲方

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授权代表: 柴 帅

电话: 04778581684

传真: 04778581684

电子邮件: shebaoke 703@163.com

二、乙方

单位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法定代表人: 贾澜波

指定联系人: 刘 涛, 孙耀文

电话: 15049401090, 18647779992

传真:

电子邮件: lutaozhht@cmbchina.com

收款人全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账号: 477900000310501

廉政承诺书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保障财政专户资金和信息安全，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甚至利益输送、暗箱操作现象，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 号文件规定，我行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得向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严禁通过赠送财物、安排亲属就业等方式，向相关负责人员进行利益输送；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员含存放主体的主要领导、分管存放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负责存放工作的部门负责人，以及具体办理存放工作、可能对存放银行选择产生重大影响的工作人员。

2、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3、承诺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存款经营行为，完善绩效考核机制，从而杜绝将揽存与我行员工高额奖励挂钩，从根本上减少我行揽存利益输送的动力。

4、承诺我行员工属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实行回避

制度，对不按规定回避的，我行作出严肃处理。

5、承诺若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提请有关部门追究领导责任；发现借吸收财政存款进行利益输送的，主动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和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2020年9月10日



(章委) 人責負人未升實新

日 01 月 9 年 0505